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481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901690_11234816500A0C_ATTCH1.pdf、
50901690_112348165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2023年「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：生命鬥士文藝賞」徵選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徵選計畫目的係透過文字和影像兩種型式的推廣活動，將總統教育獎獲獎者「以順處逆」的生命故事宣揚於社會大眾，鼓勵貴校學生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為主題，踴躍創作，參與徵文競賽和影像競賽，傳遞獲獎者「以順處逆」精神，並提升總統教育獎獲獎者之社會影響力，旨案徵選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期程：

- 1、徵件日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- 2、評選日程：112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。



3、獲獎公告：112年11月30日。

4、線上文藝展：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1日。

5、頒獎典禮：112年12月間（以實際公告為主）。

(二)甄選類別：

1、生命鬥士徵文競賽。

2、生命鬥士影像競賽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，評分選出各類別各組別前三名得獎作品和佳作，但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傅小姐
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1320，電子信箱：e-3317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